

证券代码：873524

证券简称：金戈新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及相关主体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提出以下相应约束措施。

一、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1.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投资者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告知公司关于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由公司对此予以披露；

（2）向公司及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未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前，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继承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在未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前，暂不领取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

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告知公司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

1. 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告知公司关于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由公司对此予以披露；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因此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未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前，不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如有）。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告知公司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由公司对此予以披露；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

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告知公司关于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由公司对此予以披露；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在未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前，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继承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在未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前，暂不领取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告知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由公司对此予以披露；

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千灯天若、岭南基金承诺

1. 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告知公司关于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由公司对此予以披露；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因此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未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前，不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如有）。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告知公司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由公司对此予以披露；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

1. 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告知公司关于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由公司对此予以披露；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企业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未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前，不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

除外；

（5）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如有）。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告知公司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由公司对此予以披露；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认真审阅，认为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